

《2018年旅館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4 月 1 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提供資料，說明辦理酒店/賓館牌照續期申請平均所需時間，以及酒店和賓館牌照的續期安排為何；
- (b) 提供理據，解釋為何只要求其牌照有效期超逾 36 個月的持牌人(而非所有持牌人)每年向旅館業監督呈交認可人士證明書，以核證擬議新訂 12I(3)條指明的事宜；及
- (c) 提供理據，解釋為何向酒店發出有效期不超逾 84 個月的牌照，但卻只向賓館發出有效期不超逾 36 個月的牌照，並說明基於甚麼原因不在《2018 年旅館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指明酒店及賓館牌照各自不同的最長有效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9 年 5 月 17 日